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112 學年度

臺東縣賓茂國小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5 日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成果報告

一、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1.活動開始之前：

校內配合校定課程，導師們需要結合課程共同討論選擇合適的地點、設計適合的路線以及對場地進行探勘，以便能夠設計出周延的教學活動。此外，還需要進行學生的行前說明會，讓學生充分了解活動的相關事宜。最後，也需要規劃好教師及隨隊行政人員的工作安排、緊急事故的通報及就醫地點的設定和給家長的通知單，以確保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2.任務分配：

擔任職務	職 稱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校外教學各項活動事務	
副主委	家長會長	協助綜理校外教學各項活動事務	
總幹事	教導主任	協調、聯繫校外教學之各項事務及活動成果整理	
教學組	組長	訓導組長	協助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審核及聯繫
	組員	教務組長	課務之調派及教學成果之整理
	組員	人 事	參與人員之差假管理及登記
	組員	護理師	協助活動之安全
活動組	組員	一年級導師	負責規劃及聯繫一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組員	二年級導師	負責規劃及聯繫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組員	三年級導師	負責規劃及聯繫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組員	四年級導師	負責規劃及聯繫四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組員	五年級導師	負責規劃及聯繫五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組員	六年級導師	負責規劃及聯繫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車輛之租用（自辦）及委辦廠商甄選
	組員	主 計	活動經費之審核及整理
	組員	出 納	活動費用之收支管理

3.※活動中：

在出發前，由一位隨隊行政老師進行車輛初步檢驗，以確保車輛狀況安全，同時還會帶領學生進行逃生演練。此外，我們的護理師也會攜帶簡易急救包，以應對任何突發狀況。如果有學生身體狀況不適，行政支援團隊也會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通知家長、學校通報及後送。

4※活動後

在教學或活動結束後，我們將召開檢討會議，討論教學流程、教師分工、學生學習反應等方面，以便於未來的教學活動能夠更好地規畫和設計。

二、實施過程（質化說明）

本校六年甲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實施臺北城市體驗城鄉交流，過程結合本校校定課程及議題討論，藉由場館體驗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屬小學交流，讓學生體驗到都市的科技以及設計的美感，回來之後藉由作文、學生分組拍照及記錄表製作成果，

三、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檢討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無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檢討（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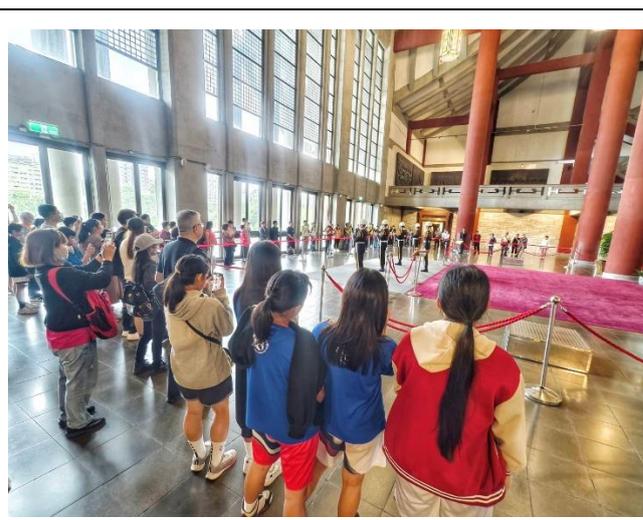
本校學生從小在部落長大，由於部落家長工作繁忙的關係，多數學生在畢業前幾乎很少有機會到外縣市遊玩，以致對目前台灣社會或者課本常說的現代生活內容上是無法實際體驗的，藉由本次城鄉交流，學生體驗到如何乘坐捷運、參觀 101、總統府、紅樓等場館，體驗到與部落截然不同的都市生活。學生到每個地方都充滿了好奇心，特別是到上述場館參觀聆聽導覽時，學生均充滿專注力。到國北附小做交流時，學生也體驗到都市小學跟自己學校的差異性，藉由交流學生也感到非常的愉快，每位學生對於本次校外教學均感到滿意且充實。

四、附件（詳細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回饋單）

活動照片



圖說：參觀國父紀念館。



圖說：國父紀念館觀賞衛兵交接。



圖說：國父紀念館美術展覽。



圖說：參觀臺北101大樓



圖說：在101乘坐高速電梯並參觀阻尼器。



圖說：學生體驗坐捷運。



圖說：學生體驗都市夜晚的生活型態。



圖說：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屬小學交流。



圖說：學生製作投影片介紹自己居住的部落



圖說：學生穿族服並與實小學生共跳傳統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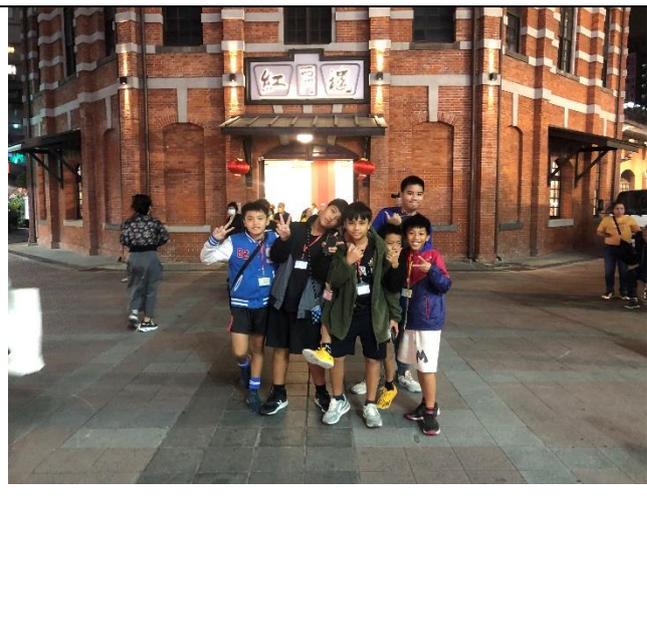
圖說：與實小學生做文化交流，本校學生介紹自己部落並帶領時小學生跳族舞。



圖說：與實小學生做足球交流。



圖說：第二天晚上參觀台北燈節。



圖說：至西門町參觀紅樓。



圖說：總統府導覽解說。



圖說：總統府原住民特展。

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報告

〔 國立學校 〕

一、計畫名稱		城鄉交流體驗之旅	
二、學校名稱		賓茂國小	
課程實施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縣市，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跨縣市 地點：臺北市三天二夜		
課程實施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參與學生數	17
		參與教師數	3
課程主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外部協作師資	共__0__位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__0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__0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求師資，_____位		
協作師資資訊(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姓名	陳建廷	師資類型 學務主任
	單位	國北教大實小	
	聯絡資訊	電話： 信箱：	教學類型 導覽解說
	專業證書	無	教學專長
協作師資資訊(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姓名	白佩岑	師資類型 非營利組織(NGO)
	單位	(若無免填)	
	聯絡資訊	電話： 信箱：	教學類型 導覽解說
	專業證書	無	教學專長 實農及山野

三、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本次城鄉交流為六年級畢業旅行，計畫結合本次計畫及教育修先區計畫，故行程內容除搭配校定課程及部定課程外，也需要到國北教大附小進行足球交流。
------------	--

<p>四、學生學習表現</p>	<p>一、本次城鄉交流體驗主題為體驗科技城市，故交通上採搭捷運，讓學生體驗居住在城市的便利感，接著參觀 101 大樓，其中結合自然課到 101 大樓觀看阻尼器，了解到高樓層如何做到防震效果</p> <p>二、從出發前導師就請居住在學區內四個部落學生尋找及拍攝部落特色的照片，並於綜合課時將資料做成投影片，到國北教大實小時，能將自己的學校及居住環境介紹給交流學生認識，同時藉由互動，讓學生體驗到城鄉學校在學生生活的不同。同時族語課時也練習排灣族傳統舞蹈，一開始表演接著引導實小學生一起跳傳統舞。</p> <p>三、結合社會課，學生去參觀總統府、國父紀念館及西門町紅樓，回來藉由小組討論，讓學生們可以更懂得社會科所介紹的日治時期、以及民初的歷史。</p> <p>四、學生回來後均撰寫一篇作文，以回顧本次城鄉交流的成果，同時藉由自行拍攝照片，在製作畢業紀念冊時，學生也自行挑出印象最深的部分放在冊中，讓學生有個美好的回憶。</p>
<p>五、成效檢討與建議</p>	<p>到台北進行城鄉交流對學生的生活體驗有非常大的幫助，但疫情後居住的旅館房價提高不少，故藉由此次申請戶外教育經費主要用在住宿費上，讓學生繳交的經費只負擔部分住宿費，其它則用在飲食、交通及其他費用上，因部落家長普遍家境較不佳，也讓學生及家長在自費的部分無須負擔這麼重，整體對學生及學習上均有正向的協助。</p>

六、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臺東縣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結報表

機關名稱：144679-基金代碼676

計畫名稱：112學年實地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臺東縣政府核定函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府教課字第1120188404B號

應付代收款子目：2123-Q12076

所屬年度：112

計畫期程：112.08.01-113.07.31

單位：新台幣元

簡化方案專用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計畫結餘款 (D=B-C)	調整比例 =(C-B)/B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計畫一								
人車費								請勾選
業務費								*經費預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預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預撥
設備及投資								*本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依計畫執行
小 計								*物品及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登帳
計畫二								
2-1 業務費	30,000	30,000	30,000	0	0			*本案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費項目間調整支應
2-2 業務費								*調整支應說明
2-3 設備及投資								
2-3 業務費								
小 計	30,000	30,000	30,000	0	0			
計畫三								
業務費								
小 計								
合 計 數	30,000	30,000	30,000	0	0			

承辦人：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由承辦人員填列，經費倘有權限不實或未填報者，違究該人員責任。
2.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不同核定文號請分別填報，以利逐案控管經費。
3. 餘支不得調整支應，其餘經費項目間之調整運用以20%為上限；經、實門亦不得相互調整支應。
4.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含一萬元)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但請於財產編號欄填列物品編號。
5. 本表一式四份，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彙填，函送二份到府辦理核結。
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1份交主辦會計存查、2份送府核銷結案)
6. 執行結果倘有剩餘，請依規定開立支票備妥相關文件繳回縣庫(受款人：臺東縣政府)，另不得挪為他用。

108.02.20